



內部控制之查核

內部控制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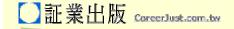
- * 5.1 查核內控之基本觀念
- * 5.2 瞭解內部控制
- * 5.3 控制測試I-設計有效性之測試
- * 5.4 控制測試Ⅱ一執行有效性之評估
- * 5.5 彙總及綜合釋例
- * 附錄一瞭解內控與評估內控之進一步探討
- * 附錄二評估控制風險水準所應蒐集之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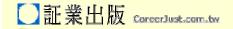
查核內控之基本觀念





查核內控之基本觀念

- *一、信任與懷疑之基本態度
- *二、審計查核風險之控管
- * 三、內部控制之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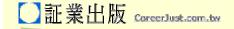
信任與懷疑之基本態度

- * 信任是查核的基礎
- * 懷疑是健康的心態

【釋例一】企業經營之優良典範:審計觀點

【解析】

優良典範之營運體制即「實際作業流程」及「資訊作業流程」能夠達到「同步作業」的水準。



審計查核風險之控管

- * 查核風險之定義
- * 查核風險之控制
 - 控管之原則
 - 操作之方法
- * 內部控制之考量

查核風險之定義

- * 查核風險指審計工作失敗之可能性
- * 查核風險可分為<u>固有風險、控制風險及偵查風</u> <u>險</u>

固有風險	在不考慮內部會計控制之情況下,某科目餘額或某類交易發生重大錯誤之風險。
控制風險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未能及時預防或查出重大錯誤之風險。
偵查風險	查核人員執行查核程序後仍未能查出既存重大錯誤之風險。

控管之原則

- 固有風險與控制風險不因查核人員之查核而變
- 偵查風險受查核人員所採用查核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之影響。
- 當固有風險與控制風險較低時,查核人員可接受 較高之偵查風險;反之,查核人員僅能接受較低 之偵查風險。
- ₩ 控管之觀念架構如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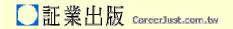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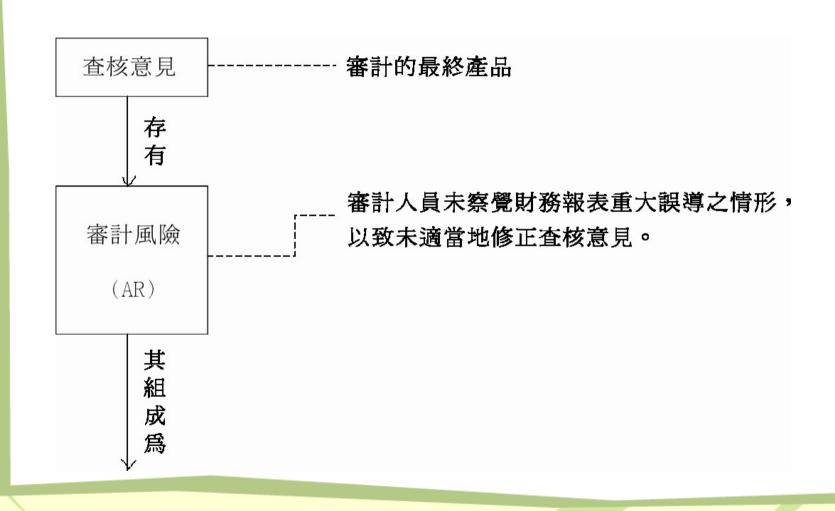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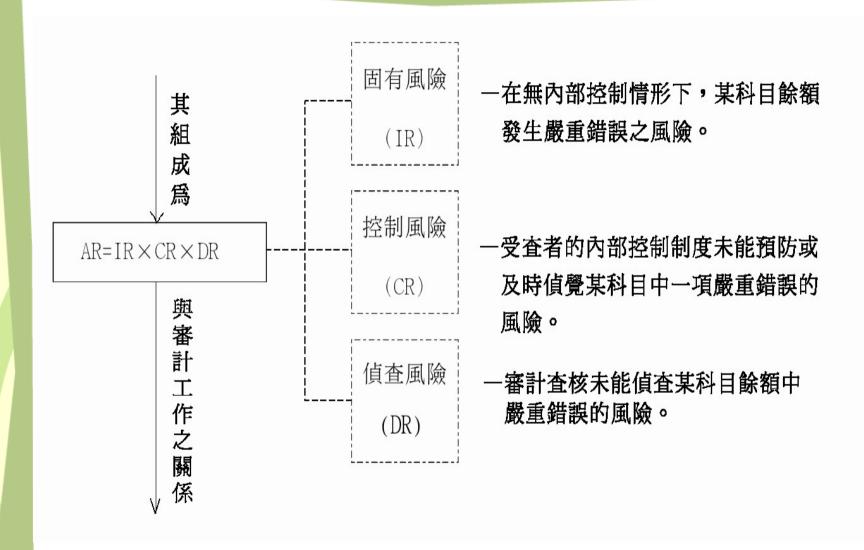


圖5.1 審計風險之控制





 \exists

與審計工作之關係

標:維持審計風險(AR)在一可接受水準

不可控制之因素:固有風險(IR)及控制風險(CR) <u>決定於</u> 受查者的之部控制制度

即

在既定的IR及CR下,審計 人員只能控制DR,以維持 AR在一個可接受風險水準

控制法則

控制法則

審計環境限制		達成目標的方法		目標
內部控制制度 ──→固有風險(IR)及控制風險(CR) ──→ 證實測試 ──→			偵査風險(DR) ——	 → 審計風險(AR)
薄弱	启	擴大	低	可接受風險水準
良好	低	有限度	市	可接受風險水準

釋例

* 查核風險之組成因素常呈反方向變動, 試述其故。

解析

- * 由機率學之原理觀之,三項機率之連乘積等於 查核風險之機率。
- * 當AxBxC=R時,若R為某一可接受之查核風 險水準,則A、B、C三者將成反向變動
 - 控制風險高,即內控失效可能性高,則偵查風險 必須低,否則整體風險R必將失控而過高,表示審 計工作失敗。
 - 一 反向變動情形,例如內控良好有效則證實查核可 較精簡等可依此類推。

操作之方法

- * 查核人員擬訂查核程序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訂定願接受之「查核風險」上限。
 - 一評估各科目餘額或各類交易之「固有風險」與「控制風險」。
 - 依上列雨者,訂定可接受之偵查風險上限,據以擬訂查核程序。

操作之方法 (續)

- * 查核人員「評估之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愈低, 則「可接受之偵查風險」愈高,二者反向變動。
- * 評估控制風險,應依財報各項聲明分別為之,以 評估受查者內控能否「有效預防或查出」財報發 生重大不實表達。
- * 查核人員如不擬信賴內控,應將該科目或交易之 控制風險設定為「最高水準」。

操作之方法 (續)

- * 查核人員如欲將控制風險評估或設定在最高風 險水準之下,應先執行下列程序:
 - 辨認與某特定聲明有關之內部控制。
 - 執行前款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

釋例

* 內部控制與財務報表聲明有何關聯? 其相關性對內控有效性有何影響?

解析

- * 內部控制視其所涉及要素性質,可能影響單項或多項財報聲明:
 - 某些「控制活動」僅影響特定科目或交易所隱含 之單一財報聲明。
 - 一「控制環境」及「資訊溝通」常廣泛影響較多科目及交易,故常影響較多項「聲明」。
- * 針對特定財報聲明,設計內控來減低其控制風險時,該內控與聲明之關係愈直接而攸關,則愈有效。惟有效之設計仍須有效之執行方能有助於財務報導之允當性。

内部控制之考量

- * 審計人員考量內控以規劃查核工作之要領
 - 規劃查核工作時,應針對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 內部控制,執行適當程序,以充分瞭解內控設計 及內控是否執行。
 - 一針對「各科目餘額、各類交易、財報揭露事項所 隱含之聲明」評估其「控制風險」。評估時如有 必要應先作控制測試作為評估之依據。
 - 依據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所評定之控制風險水準,決定證實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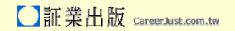
- * 查核規劃時如何考量內部控制
 - 查核人員充分瞭解內控之目的
 - 確認可能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類型。
 - 考量影響重大不實表達之因素。
 - 設計證實測試。

* 查核人員於規劃查核工作階段,僅須 「瞭解」內控是否「執行」,無須「判 斷」內控是否「有效」。

- * 查核人員瞭解內控時即宜慎重考慮財報 能否查核之情況
 - 對受查者管理階層之操守嚴重存疑
 - 對受查者會計記錄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存疑

- * 查核人員瞭解內控之程序
 - 檢查受查者之文件及記錄
 - 查詢受查者適當之管理階層及員工
 - 觀察受查者之控制活動及與該控制活動有關之營運情形

- * 以非正式之方式來達成其內控目標,但可能不 致影響查核人員對控制風險作成不利評估之情 況
 - 一會計處理程序、資訊系統、控制政策等未具書面 規範,但管理階層積極參與財務報導處理過程。
 - 管理階層未訂書面守則,而以口述或身教示範方 式引導員工重視品德操守行為。





瞭解內部控制



瞭解內部控制

- *一、瞭解之要領及重點
- *二、瞭解之程序及工作底稿
- * 三、瞭解內控與評估內控之關係

- * 控制環境之瞭解
 - 應重視實質而非形式,俾瞭解「管理階層及 董事會對控制環境之態度、認知及作為」。
 - 宜針對控制環境之各項影響因素,考量其綜合影響。其中「管理階層」之影響尤為重大。

- * 風險評估之瞭解
 - 查核人員應充分瞭解受查者評估風險之過程
 - 受查者與查核者作風險評估之目的
 - 受查者:在辨認其目標(如報導、營運目標等) 未能達成之可能性
 - 查核人員:評估「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二者,俾「判斷財務報導發生重大不實之可能性」

* 控制活動之瞭解

- 在規劃階段,查核人員應以瞭解與查核規劃有關 之控制活動為主,不必針對所有各項控制活動。
- 在執行瞭解內控之程序時,則應對交易流程及細節作全盤之瞭解。
- 各內控要素相互有關,故瞭解某一內控要素時可能同時取得對其他內控要素之了解
- 通常在期中依內控重點針對各交易循環之交易控管進行瞭解及作成工作底稿。

* 資訊與溝通之瞭解

- 針對「與財報有關資訊系統」之瞭解重點
 - 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交易類別。
 - 此等交易如何發生。
 - 處理及報導此等交易所使用之會計記錄、輔助資訊及會計科目。
 - 自交易發生至納入財務報表為止之會計處理過程
 - 財務報表之編製過程

- * 資訊與溝通之瞭解
 - 針對「與財報有關之溝通」之瞭解重點
 - 受查者如何告知其內部人員對財務報導應負之職責
 - 受查者如何告知其內部人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重大事項。

* 監督之瞭解

- 一受查者用來監督「與財報有關內控活動」之主要類型
- 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內部稽核 工作之採用」規定辦理

瞭解之程序及工作底稿

* 瞭解之程序

- 取得內控制度之書面文件與相關規定並詳閱之
- 針對缺文件或敘述不詳盡處進行詢問
 - 可採閱卷或筆記口述之方式,或進而繪製流程 圖,以確保正確完整之瞭解。
- 一針對重要之交易流程可選取若干具代表性典型 交易,觀察及詢問其於內控系統中受控管之實 情

瞭解之程序及工作底稿

* 記錄之方法

- 瞭解內部控制之記錄
 - 審計人員應於工作底稿詳加記錄瞭解內控之結果
- 評估及結論之記錄
 - 對內控瞭解作成工作底稿
 - 應將控制風險之評估水準及所獲結論及其依據作 成工作底稿。
 - 若查核人員決定將財報聲明之控制風險評估為最高水準,則於作成瞭解內控之底稿後,僅須記錄 結論,不必記錄依據。

記錄之方法-問卷



易於完成 完整問卷可避免遺漏內控重大部份 弱點明顯(通常為答"NO"者)



易流形式,作答時未經慎思。 可能不盡適用所有受查客户

記錄之方法-口述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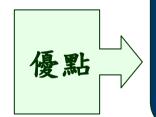


就個案另製。 要求詳盡分析,故審計人員須瞭解系統 運作。



可能耗時多,且篇幅長 弱點不一定明顯 審計人員可能忽略内部控制系統之重大 部份。

記錄之方法-流程圖



系統明白圖示 可避免遺漏内控系統主要部份。 特宜於EDP系統。 文字敘述精簡(相對於口述筆記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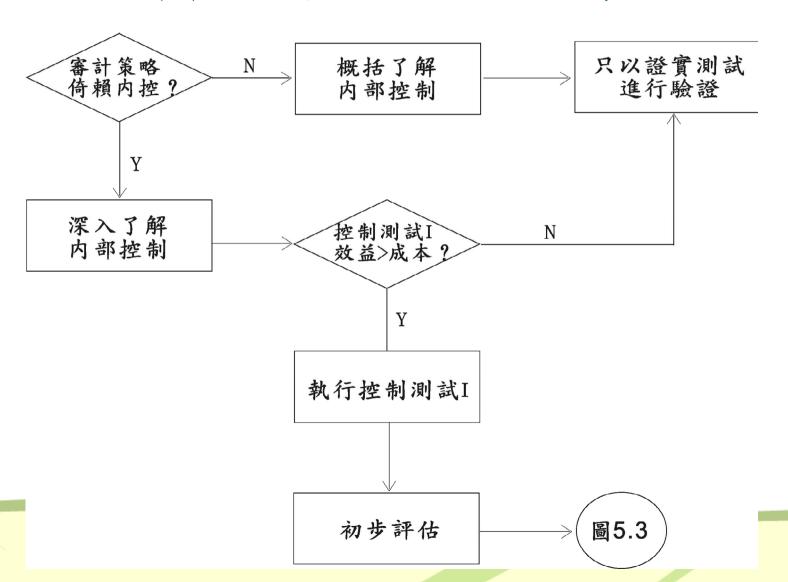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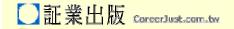
編製費時。 弱點未必明顯(尤其對於欠缺熟練經驗 之審計人員)。

瞭解內控與評估內控之關係

- * 審計策略之考量
 - 審計工作之本質
 - 財務審計通常是針對財報相關重要及易錯事項 加強驗證。
 - 瞭解與評估內控旨在發現「易錯」部份,二者 均為手段而非最終目的
 - 倚賴內控與否之策略選擇
 - 詳圖5.2

審計策略-瞭解與評估內控之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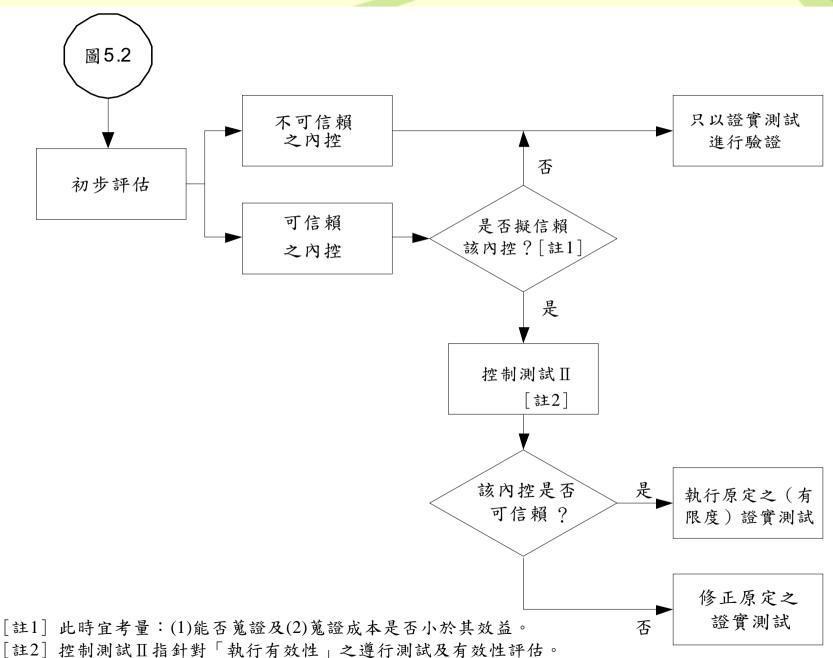




瞭解內控與評估內控之關係

* 瞭解與評估對象之差別

瞭解	內控之設計	內控是否執行
評估	設計是否有效	執行是否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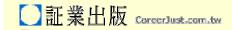
控制測試 I 設計有效性之測試

控制測試I一設計有效性之測試

- *一、控制測試之意義及程序
- *二、評估設計有效性之方法
 - 基本觀念
 - 尋找弱點之思維程序

控制測試之意義及程序

- *控制測試係為評估內控「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而實施之查核程序。
- *控制測試之目的及程序如表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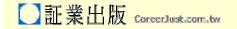
控制測試之目的及程序

測試目的	測試內控「設計」是否有效
具體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足以「預防」或「查
目標	出」財報某項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
39J +4	(1)查詢受查者之適當員工。
測試	(2)檢查書面文件與報告。
程序	(3)觀察某特定內部控制之實施情形。



控制測試之目的及程序

測試目的	測試內控「執行」是否有效
具體目標	評估內部控制於所屬查核「期間」內,「何人」「如何」「是否前後一致」執行,及「是否達成預定控制目標」
測試程序	(1)查詢受查者之適當員工。(2)檢查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之書面記錄與報告。(3)觀察某特定內部控制之實施情形。(4)查核人員重行執行內部控制。例如:以人工驗算或電腦平行模擬。



評估設計有效性之方法

- * 基本觀念
- * 尋找弱點之思維程序

基本觀念

- * 欲評估內控設計是否有效,通常採用尋找內控弱點的方法
- *弱點多寡,決定內控是否可信賴
- * 評估之主要工作
 - 確認內控弱點,以及根據弱點多寡決定可 否信賴
 - 一針對擬信賴之內控預估其誤差率或控制風險水準

基本觀念

- *預期誤差率若高於審計人員「可接受誤 差率上限」,不如趁早改採「不倚賴內 控」而逕作擴大證實測試。
- * 預期誤差率低於可接受上限,可考慮作 遵行測試以證明其執行有效。

尋找弱點之思維程序

- * 通常當面對一內控問題情境時,有助於發現弱點之方法
 - 1) 研究問題,確定待審核之交易循環種類。
 - 2) 詳細理解問題有關之內控細節,俾了解其會計系統 之運作情形
 - 3) 以良好内控特質為指標,藉以辨認所述内控之弱點
 - 4) 就該交易循環典型易犯之內控弱點尋求有無同樣情事, 俾發現額外之弱點。

釋例 瞭解內部控制程序之要領。

【解析】

- * 進行上述(2)時應明辨各部門之作業目標,並常記 審計驗證目標於心中。
- * 瞭解控制可分為預防控制、偵測控制、更正控制
 - 預防控制通常較有效,因其專為防止弊誤發生而設計
 - 偵測及更正控制通常一併發生作用,就已發生之弊誤 予以發現及更正

綜合釋例

- * 下列係有關收入作業流程的敘述:
 - 某藝術學會為社區福利及娛樂,經營一博物館。營業時間內,由二名職員於門口對非會員收取五元入場費,會員則憑會員證免費入場,無獨立之人數核計。
 - 每日終場,收款員之一將所收現金交財務長當面清點並儲入保險箱。每屆週末,財務長會同收票員之一解送現金存入銀行,並以銀行簽收之存款單(回條)作為現收之入帳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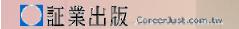
- 該學會之董事會認為應加強對入場費現金收入之控制,且認為設置十字轉門、售票口或場地設施之改變所需成本均遠超可能之效益,唯銷售入場券則咸認應列為具體改進措施之一
- 史先生被聘複核該現金收入作業之內控,並提出改進建議
- * 試列舉史先生應能發現之內控弱點,並針對每 一點建議一項最有效之對策。可依下列格式作 答:

弱

點

建議對策

*缺乏可據以建立付費入場人數資料之憑據。 *收費時應給予預編序號之入場券。



弱

點

1.未區分「負責收費」及「負責准予入場」 (入場管制)人員間之權責。

建議對策

1.職員之一(以下簡稱收費員)應負責收費 及給予門票。另一職員(以下簡稱守門員) 應負責驗票或會員證後,方可放人入場。



弱

點

2.付費入場人數未作獨立之計算。

建議對策

2.守門員應保留票根(於入場時撕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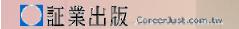
弱

點

3.無法驗證收費員所收現款之正確性。

建議對策

3. 票據總數應與售票收入相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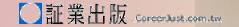


弱點

4. 現收記錄未即時作成。

建議對策

4.收費員應每日將收現數作成正式記錄,作為 建立核計責任之最起始記錄。



弱

點

5. 收現未立即存入,現金不應留存整週。

建議對策

5. 現金至少每日存入一次。



弱點

6.無法證明存入款之正確性。

建議對策

6.銀行簽章之送金單應與每日收現記錄(4)相核對:有出入者速查辦。此外財務長應速制定收 現管理規章,其中應包括現收之分析性複核。



弱點

7.內部現金收受之責任交接無記錄。

建議對策

7.財務長向收費員收款時應出具正式簽收單,該簽收 單應予保存並定期核對現收及送存銀行之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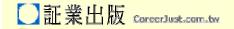


控制測試Ⅱ

執行有效性之評估

控制測試Ⅱ-執行有效性之評估

- * 一、測試之意義與程序
- * 二、交易抽查
- * 三、功能抽查
- * 四、綜合釋例



測試之意義與程序

*控制測試程序可分成兩種進行方式:

交易抽查

指抽查某類交易事項之全盤處理過程,是否符合既定之內部控制程序。

功能抽查

就某一特定控制點(通常代表內控要素或 某些控制功能),而非交易全程,予以抽 查,俾確定是否有效控制。

交易抽查

- * 針對交易全程之內控規定,選擇若干具代表性之交易筆數,詳細檢查相關文件憑證所顯示之執行實況,以判定是否違規。
- * 若無書面軌跡則詢問相關知情之權責人士,或 實地觀察執行情形。
- * 參閱第206頁釋例

功能抽查

- * 針對特定控制點之內控規定抽查其遵照執行之情形
- * 檢查方式與交易抽查類似,以檢查文件、詢問 及觀察為主,必要時亦可重新執行以測試其能 否真正發揮功能
- * 參閱第206、207頁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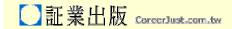
I.實際流程 綜合釋例一賒銷交易

職務	1.接受訂單
部門	銷售
相關作業活動	接單、發出銷售通知單、核對舊客戶、 評估新客戶、未交貨訂單檔
會計控制重點目標	按授權情形接單
易犯錯誤、舞弊	訂貨規格數量錯誤
必要控制程序	客戶訂單、銷貨通知單之勾稽
可行之控制測試	檢查勾稽情形

綜合釋例一賒銷交易

I. 實際流程

職務	2.授信
部門	徴信
相關作業活動	核對徵信檔案、授信、建立及更新徵信檔
會計控制重點目標	按既定(授權)之授信政策及上限授信
易犯錯誤、舞弊	售予信用不佳之客戶
必要控制程序	授信須經由徵信部門批准
可行之控制測試	檢查授信作業合規定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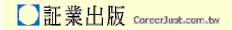
綜合釋例一賒銷交易

I.實際流程

職務	3.出貨
部門	倉儲
相關作業活動	存貨管理、依單出貨、簽署銷售通知單
會計控制重點目標	按核准之銷售通知單執行出貨
易犯錯誤、舞弊	未按銷售通知單規格數量
必要控制程序	倉儲、運輸部門核對貨品、文件
可行之控制測試	檢查核對作業量出貨情形

I.實際流程 綜合釋例一賒銷交易

職務	4.裝運
部門	運輸
相關作業活動	依銷售通知單裝運,製出貨單,取據交運憑證
會計控制重點目標	按批准之銷售通知單裝運
易犯錯誤、舞弊	未批准之裝運、運錯客戶
必要控制程序	出貨單經批准;須有批准之銷貨通知單為依據
可行之控制測試	出貨單是否均有銷貨通知單為本



I.實際流程 綜合釋例一賒銷交易

職務	5.開立帳單
部門	帳務
相關作業活動	核對出貨單、銷貨通知單,依交易條件開 帳單、發票、編日報表
會計控制重點目標	按授權條件、價格開立帳單
易犯錯誤、舞弊	出貨後未開帳單、發票開錯
必要控制程序	按序編號之出貨單均已開立發票且無誤
可行之控制測試	檢查出貨是否均開立發票,並經驗核無誤

綜合釋例一賒銷交易

II. 資訊流程

職務	1.入帳過帳(銷貨收入)
部門	一般會計
相關作業活動	分錄、傳票、入帳、過總帳
會計控制重點目標	僅真正銷貨收入方可入帳按時依規格、金額 入過帳
易犯錯誤、舞弊	銷貨發票未過帳
必要控制程序	銷貨帳與日報表核對
可行之控制測試	檢查核對作業情形

職務	2.過帳 (應收帳款明細帳)
部門	客帳帳務
相關作業活動	過明細帳
會計控制重點目標	迅速、正確過帳
易犯錯誤、舞弊	未過客戶明細帳
必要控制程序	總帳、明細帳、人員分工、統制
可行之控制測試	觀察分工作業情形

職務	3.過帳(存貨明細帳)
部門	存貨帳務
相關作業活動	過明細帳
會計控制重點目標	迅速、正確過帳
易犯錯誤、舞弊	未過存貨明細帳
必要控制程序	分工、統制
可行之控制測試	觀察分工

職務	4.明細帳(保存)
部門	客帳帳務
相關作業活動	每日存、取手續
會計控制重點目標	授權之會計人員方可接近客帳明細
易犯錯誤、舞弊	客戶明細帳失竊
必要控制程序	客帳領存、無授權不得接觸
可行之控制測試	觀察保存方法,詢問存取資料程序

職務	5.保持明細餘額正確
部門	客帳帳務 一般會計
相關作業活動	定期、不定期驗核
會計控制重點目標	定期核對
易犯錯誤、舞弊	客戶餘額計算錯誤
必要控制程序	專人調節統制、明細帳、寄客戶對帳單
可行之控制測試	檢查是否調節(獨立進行)及寄發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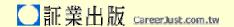


彙總及綜合釋例



彙總及綜合釋例

- * 一、查核內部控制之要領
 - 基本觀念及策略考量
 - 瞭解內部控制
 - 評估控制風險
 - 參見第211、212頁釋例
- * 二、綜合釋例一信箱控管之查核案例
 - 參見第212~214頁





瞭解內控與評估內控 之進一步探討

瞭解內控與評估內控之進一步探討

- * 瞭解內控與控制測試可同時或分別進行。
- * 某些瞭解內控之程序,可同時提供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之證據。
- * 查核人員如「擬」設定控制風險為「最高水準 以下」,為提高效率,通常計畫同時執行「瞭 解內控」及某些「控制測試」之程序

瞭解內控與評估內控之進一步探討

- * 查核人員若認為藉「瞭解內控」可同時獲得 「評估風險」之證據,則於判斷此項證據所能 提供確信之程度時,應考量其證據力
- * 考量進一步降低控制風險之評估水準
- * 對已進一步執行額外控制測試之聲明,查核人 員係基於所有測試之結果決定控制風險之評估 水準,並據以決定該聲明可接受之適當偵查風 險,以及證實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評估控制風險水準所應蒐集之證據

評估控制風險水準所應蒐集之證據

- 如擬將控制風險評估在「最高水準之下」,則應蒐集足夠之證據。
- 證據可靠程度之影響因素
- 控制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 證據之類型
- 證據之來源
- 證據之時效
- 證據間之相互關係

